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5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台上第一五號

上訴人 羅遵次

賴淑萍

被上訴人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楊鎮文

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國字第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雲林縣斗六市縣榴南橋之管理機關，對於該橋護欄橫桿斷落，未予修護，復未設置安全警示措施，顯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伊子羅任銘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許，騎腳踏車行經該橋時跌落橋下淹斃，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羅遵次新台幣（下同）一百十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上訴人賴淑萍一百零二萬七千三百十九元，及均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經第一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其聲明不服）。

被上訴人則以：伊非管理機關，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賠償，且被害人羅任銘冒雨騎車遊蕩，致跌落橋下淹斃，應負重大過失責任，上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亦應負監護不週之疏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經查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鄉道○縣○路主管機關管理，此觀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即明。又依台灣省鄉道○路工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縣政府對所屬鄉道○路應負責養護。故鄉道因設置或管理欠缺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縱有縣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養護之事實，應屬行政官署內部權責委任事項，為使人民易於明瞭索賠對象，自應以法定管理機關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俾符合國家

賠償法第九條之立法精神。本件事務發生在雲五五線縣道，依公路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及法務部七十七年八月五日法七七律決字第一二九九一號函，其主管（管理）機關應為雲林縣政府。被上訴人主張其非屬國家賠償法第九條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堪以採信。第一審認被上訴人為賠償義務機關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爰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其此部分之訴。

按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本件業經認定賠償義務機關為被上訴人云云（見一審卷三至四頁），攸關被上訴人應否負賠償義務，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遑查明本件是否業已依上開規定確定被上訴人為賠償義務機關，遽以被上訴人非賠償義務機關為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

法官 許 朝 雄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陳 重 瑜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39 期 518-522 頁